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黃宏進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3)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4)昆侖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龔神佑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長生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林國峰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二、113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8. 法規遵循。
9.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10. 申訴報告。
11.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2. 資訊安全。
13. 公司風險管理。
14.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29 日至 114 年 06 月 28 日，其中召集人黃獨立董事宏進具備會計及審計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宏進	7	0	100	
獨立董事	龔神佑	6	1	100	
獨立董事	林國峰	7	0	85.71	

四、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3.02.20	本公司擬投資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3.03.12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重劃區 2 筆土地開發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3.05.10	1.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板橋區府中段 472 地號都更案」新建工程擬委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案。 3.本公司「南港台電都更案」新建工程擬委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七次 113.08.09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八次 113.09.24	1.本公司擬解除與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新北市新莊區鴻福段 148 地號等 16 筆土地」合建契約案。 2.本公司擬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372 地號等 11 筆土地(兒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童福利中心 B2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案。			
第二屆第十九次 113.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投標「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擬辦理締約事宜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十次 113.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 本公司「南港台電都更案」新建工程擬全案委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案。 4. 本公司「風險政策與辦法」修訂案。 5.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手冊及部分程序書增修案。 6.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